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合肥市陶沖污水處理廠PPP項目

2018年9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實施合肥市陶沖污水處理廠PPP項目。據此，本公司擬與(i)合肥市建委草簽《特許權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及實施PPP項目；(ii)與市建投集團和巢湖城投草簽《資產轉讓協議》，以轉讓污水處理廠一期存量資產及存量土地使用權；及(iii)與市排管辦就PPP項目草簽《污水處理服務協議》。PPP項目的總投資預期約為人民幣585,895,000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關於PPP項目的中標公告。

於2018年9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實施合肥市陶沖污水處理廠PPP項目。據此，本公司擬與(i)合肥市建委草簽《特許權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及實施PPP項目；(ii)與市建投集團和巢湖城投草簽《資產轉讓協議》，以轉讓污水處理廠一期存量資產及存量土地使用權；及(iii)與市排管辦草簽《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統稱為「項目協議」)。

根據招標文件，本公司應在中標後於合肥市成立全資擁有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成立後，將承接本公司草簽項目協議項下全部權利和義務。下文載列有關於項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特許權協議

### (1) 訂約方

- (a) 合肥市建委；及
- (b) 本公司。

### (2)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權協議的約定，合肥市建委同意將PPP項目的特許權授予項目公司，內容包括：勘察、設計、投融資和建設PPP項目一期改造工程和二期工程；運營、管理和維護PPP項目的設施，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獲取污水處理服務費。PPP項目的總投資預期約為人民幣585,895,000元。項目公司註冊總資本為人民幣205,956,800元，本公司擬以現金形式出資。

PPP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將為特許權協議簽署生效日起29年(含PPP項目的建設期)，而建設期為自特許權協議簽署生效日起15個月(含試運行期3個月)，並須確保一期改造工程和二期工程於2019年12月底前建成，開始試運行。特許經營期滿後，項目公司應按照特許權協議的約定，向合肥市建委或其指定的機構或部門無償移交正常運行的PPP項目的設施及項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 (3) 履約保函

建設期內，履約保函為人民幣40,000,000元；開始商業運行日起第一年至特許經營期滿前三年，履約保函為人民幣30,000,000元；特許經營期滿前三年至項目公司移交PPP項目起的十二個月，履約保函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4) PPP項目資料

根據特許權協議的約定，PPP項目指本公司與合肥市建委合作實施的合肥市陶沖污水處理廠PPP項目，包括通過「改擴建－運營－移交(ROT)」和採用「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由項目公司實施PPP項目一期改造工程和二期工程。

PPP項目污水處理建設總規模為15萬立方米／日，一期改造工程為5萬立方米／日，二期工程為10萬立方米／日，其中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產，PPP項目內容包括一期工程轉讓、一期改造工程和新建二期工程。

## 資產轉讓協議

### (1) 訂約方

- (a) 市建投集團；
- (b) 巢湖城投；及
- (c) 本公司。

### (2) 主要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約定，存量資產為已建成的陶沖污水處理廠一期工程房屋建築物、構建物、管道溝槽、車輛、機器設備、電子設備等資產、以及其他資產，而存量土地使用權為陶沖污水處理廠一期工程土地使用權。項目公司需向 (i) 市建投集團或其指定機構，就存量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 81,829,400 元；及 (ii) 巢湖城投或其指定機構，就存量資產支付人民幣 142,603,200 元。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 224,432,600 元。

### (3) 存量資產和存量土地使用權的評估資料

根據一間獨立的中國評估機構安徽凱吉通資產評估事務所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就存量資產和存量土地使用權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其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 224,432,600 元。

按上市規則第 14.58(7) 條所規定，本公告須披露存量項目(即存量資產和存量土地使用權)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該所需財務資料」)。然而，由於存量項目為事業單位性質，其收支納入合肥市財政年度收支計劃，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未製備該所需財務資料。

##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 (1) 訂約方

(a) 市排管辦；及

(b) 本公司。

### (2) 主要條款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於特許經營期內，市排管辦將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載列的進水質量標準向項目公司供應污水，而項目公司將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載列的出水質量標準通過運營陶沖污水處理廠一期和二期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 有關本公司、合肥市建委、市建投集團、巢湖城投及市排管辦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合肥市建委是合肥市人民政府部門，主要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合肥市城鄉規劃和城市發展戰略計劃、城鎮低收入家庭住房、全市建築業、勘察設計諮詢業管理，並承擔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業的行政許可、行政審批、行業稽查責任、負責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主管全市房地產開發工作等。

市建投集團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融資、重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和資本運作以及工程項目建設等。

巢湖城投主要從事政府性項目的投資、融資、委托代建、運營和管理等。

市排管辦是為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權與本公司及項目公司訂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主管行政部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肥市建委、市建投集團、巢湖城投、市排管辦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 訂立項目協議的原因

中標該項目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合肥市是安徽省省會，進入合肥市場後可以輻射整個安徽地區。加上本公司目前在安徽區域運營的其他項目，可進一步做大做強，提高本公司在安徽省市場聲譽及地位。中標該項目，有利於未來增加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擴大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

所有項目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本公司擬與市建投集團和巢湖城投就轉讓陶沖污水處理廠一期存量資產及存量土地使用權所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巢湖城投」	巢湖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擬與合肥市建委就PPP項目所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實施PPP項目，並由合肥市建委向項目公司授予PPP項目的特許權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肥市建委」	合肥市城鄉建設委員會
「市建投集團」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PPP項目」或 「該項目」	本公司與合肥市建委合作實施的合肥市陶沖污水處理廠PPP項目，內容包括一期工程轉讓、一期改造工程和新建二期工程，並通過「改擴建－運營－移交(ROT)」和採用「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由項目公司實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協議」	本公司擬(i)與合肥市建委草簽的《特許權協議》；(ii)與市建投集團和巢湖城投草簽的《資產轉讓協議》；及(iii)與市排管辦草簽的《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項目公司」	擬於合肥市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公司名稱暫定為「合肥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擬與市排管辦就PPP項目所訂立的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股東」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市排管辦」 合肥市排水管理辦公室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8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亞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及韓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